

法院會議通告

法院會議通告

於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事法庭

〔●〕年第〔●〕號

關於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及

關於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通過發出日期為〔●〕關於上述事宜的命令（「命令」）的方式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的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上文所述計劃）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並通告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一七年〔編纂〕（香港時間）假座〔●〕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闡明計劃之說明陳述之副本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索取計劃文件（定義見上文所述計劃）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綜合計劃文件附上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

法院會議通告

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如計劃股東為法團，則其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法院會議上作為其代表並代表其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計劃股東。

必須於二零一七年[編纂]前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地址為[編纂]），惟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法院已通過命令方式委任〔●〕為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

承法院命
本公司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